

#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沪航物联”或“公司”）配合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进行逐条核查与落实，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披露，与上述中介机构共同完成《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公司将兴宁 1、金川 8 两艘货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请公司结合兴宁 1、金川 8 两艘货船的购买及权属、具体用途、运营管理模式、利益分配机制及分配情况、向公司提供服务相关的合同签订及约定等补充分析披露将兴宁 1、金川 8 货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是否规范、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股东访谈；
- (2) 查阅公司与“兴宁 1”和“金川 8”有关的业务合同；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判断“兴宁 1”和“金川 8”是否符合关联方的判断标准；

(4) 查阅“兴宁 1”和“金川 8”的所有权登记证书

## 2、核查资料

访谈记录、业务合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

## 3、核查过程

**购买及权属：**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陈景会与象山兴宁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兴宁”）共同出资，委托宁波博大船业有限公司建造 1 艘 11800 吨散货船（“兴宁 1”），总价 4000 万元，其中陈景会出资 20%。根据“兴宁 1”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目前该船舶归象山兴宁和陈景会按份共有，象山兴宁占 80% 的份额，陈景会占 20% 的份额。

2007 年 12 月，公司股东陈景会与宁波金川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海运”）共同出资向台州市凯航海运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艘 8083 吨干货船（“金川 8”，原名为凯昇 8），总价 3838 万元，其中陈景会出资三分之一。2017 年陈景会将其份额全部转让给陈洪涛。目前根据金川 8 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目前该船舶归金川海运和陈洪涛按份共有，金川海运占三分之二的份额，陈洪涛占三分之一的份额。

**具体用途：**2006 年市场对运力需求旺盛，建造和购买船只的用途主要是优先保障本公司客户货物运输。目前，“兴宁 1”主要用于象山兴宁秦皇岛至广州的航线运输的钢铁运输，“金川 8”主要用于金川海运长江航线运输的水泥运输。

**运营管理模式：**“兴宁 1”由象山兴宁运营管理，“金川 8”由金川海运运营管理，船员由象山兴宁和金川海运分别招聘和管理，客户、运输的货物、航线也由两家公司分别选择，公司股东陈景会和陈洪涛不参与上述两艘船的运营管理。

**利益分配机制及分配情况：**根据陈景会和象山兴宁、陈洪涛和金川海运的协商，“兴宁 1”和“金川 8”单独建立账本，依据月度或者季度经营收入，财务汇总后，如果运营产生盈余，扣除船舶运营准备金，盈余剩余部分，将以投资本金的方式，按照陈景会和陈洪涛的投资额度分月或分季度返还；待投资本金返还完

毕，船舶剩余价值采取评估或者竞拍或者协商转让的方式，陈景会和陈洪涛可以出让自己的权益，同等条件下，象山兴宁和金川海运拥有优先收购权。

报告期内，陈景会和陈洪涛均按照其份额收到的返还本金如下：

年度	陈景会	陈洪涛
2016 年度	18 万	25 万
2017 年度	150 万	41.67 万
2018 年 1-11 月	174 万	62.5 万

**向公司提供服务相关的合同签订：**报告期内，“兴宁 1”向公司提供了运输服务，公司与象山兴宁签订了《航次租船合同》，一个航次一签，合同中对船舶、货物、港口、受载日期、运费及结算方式、两港卸货时间期限、其他费用、两港货物交接、违约责任及争议的处理等都进行了约定，主办券商将“兴宁 1”的航次租船合同与其他供应商的合同进行对比，无特殊约定。

在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主办券商将“兴宁 1”和“金川 8”认定为关联方，主要由于船舶能够独立的直接参与生产经营，并且在本公司需要船舶时“兴宁 1”和“金川 8”可优先用于本公司的货物运输，但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船舶的固定资产属性较强，不属于公司法人主体，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景会和股东陈洪涛不参与“兴宁 1”和“金川 8”的日常运营管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故主办券商不将“兴宁 1”和“金川 8”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中关联方认定做了相应修改。修改后披露如下：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关联自然人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陈景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41.74% 股份；陈景会作为华逸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控制华逸达企管持有的公司 16.53%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 58.27% 的股份。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陈洪涛	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的父亲；
2	陈景利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的妹妹；
3	陈义中	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的儿子；
4	李朝清	公司董事；
5	钱勇	监事会主席；
6	刘洪伟	股东代表监事；
7	赵克伟	股东代表监事；
8	毕警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映雪	职工代表监事；
10	陈晓菲	董事会秘书；
11	于桂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其配偶的母亲。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关联法人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6.53% 股份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法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上海友船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注销；
2	大连通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注销；
3	舟山中港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涛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注销；
4	大连中新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涛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大连隆迪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朝清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大连宏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朝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大连达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朝清其配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此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将“兴宁 1”和“金川 8”作为其他重要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陈景会与象山兴宁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兴宁”）共同出资，委托宁波博大船业有限公司建造 1 艘 11800 吨散货船（“兴宁 1”），总价 4000 万元，其中陈景会出资 20%。根据“兴宁 1”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目前该船舶归象山兴宁和陈景会按份共有，象山兴宁占 80% 的份额，陈景会占 20% 的份额。

2007 年 12 月，公司股东陈景会与宁波金川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海运”）共同出资向台州市凯航海运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艘 8083 吨干货船（“金川 8”，原名为凯昇 8），总价 3838 万元，其中陈景会出资三分之一。2017 年陈景会将其份额全部转让给陈洪涛。目前根据金川 8 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目前该船舶归金川海运和陈洪涛按份共有，金川海运占三分之二的份额，陈洪涛占三分之一的份额。

2006 年市场对运力需求旺盛，建造和购买船只的用途主要是优先保障本公司客户货物运输。

“兴宁 1”由象山兴宁运营管理，“金川 8”由金川海运运营管理，船员由象山兴宁和金川海运分别招聘和管理，客户、运输的货物、航线也由两家公司分别选择，公司股东陈景会和陈洪涛不参与两艘船的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兴宁 1 和金川 8 进行运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年1-6月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兴宁 1	租用运力	合同协议价	-	-	-	-	1,547,499.62	1.26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便利性考虑，运用“兴宁 1”进行运输，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并无较大差异。2017 年开始，由于兴宁 1 的船型和吨位不适合公司客户运输的货物，2017 年及以后无交易发生。

报告期内，“金川 8”与公司无交易发生。

报表期内，“兴宁 1”的运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1.26%，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 4、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不将“兴宁 1”和“金川 8”货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是规范合理的，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的，“兴宁 1”、“金川 8”与公司产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关于主要供应商。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包含洋浦利帆船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广西永盛船务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请公司按照总公司口径合并披露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并按照分公司口径明细列示。请主办券商针对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披露是否规范、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供应商清单，明确是否按照合并扣紧准确披露供应商及采购金额；

(2) 查阅主要供应商合同，确定签订合同的主体。

### 2、核查资料

供应商清单、主要供应商合同

### 3、核查过程

公司按照总公司口径对数据重新统计并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沪航物联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6月	
		金额	比例(%)
1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泰船务有限公司	22,628,338.08	18.04
2	洋浦利帆船务有限公司	9,882,179.08	7.88
2.1	淮安分公司	<b>9,882,179.08</b>	<b>7.88</b>
2.2	其他2家分公司	-	-
3	广西永盛船务有限公司	9,362,346.10	7.46
3.1	淮安分公司	<b>9,362,346.10</b>	<b>7.46</b>
4	江西吉祥船务有限公司	9,100,787.81	7.26
5	象山兴宁航运有限公司	8,800,844.25	7.02
	合计	<b>59,774,495.32</b>	<b>47.66</b>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1	江苏全强海运有限公司	52,587,094.47	20.73

1.1	金湖分公司	52,587,094.47	20.73
1.2	其他5家分公司	-	-
2	江西吉祥船务有限公司	12,910,513.04	5.09
3	厦门奥顺船务有限公司	11,176,001.51	4.41
4	乐安县中航船务公司	10,778,266.64	4.25
5	象山兴宁船运有限公司	8,456,366.77	3.33
	合计	95,908,242.43	37.81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1	乐安县中航船务公司	24,176,342.24	15.97
2	乐安县霖源船务有限公司	18,123,595.51	11.97
3	海南和盛海运有限公司	15,779,611.28	10.43
4	象山兴宁船运有限公司	12,750,821.14	8.42
5	洋浦隆鑫船务有限公司	7,378,334.01	4.87
	合计	78,208,704.18	51.67

#### 4、核查结论

公司已经按照总公司口径合并披露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并按照分公司口径明细列示，主办券商认为披露规范准确。

3、关于公司与远顺达船务诉讼，请根据新进事实进展情况更新公转书等公开披露材料内容；关于一次反馈中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租用运力责任分担机制，除与远顺达船务未决诉讼外，是否存在其它诉讼及潜在风险、责任，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部分航次租船合同、保险单；

抽查报告期内外部承运单位的《水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抽查报告期内租用运力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保险单等船舶资料；

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人员；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

查阅公司提供的起诉状、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并向相关司法机关调查；

获取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和大连海事法院出具的《证明》；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http://www.ms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辽宁法院网 (<http://lnfy.chinacourt.org/>)、浙江法院公开网 (<http://www.zjsfgkw.cn/>) 等网站并检索。

## **2、核查依据**

航次租船合同、保险单、资质文件、船舶资料、访谈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提供的起诉状、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和大连海事法院出具的《证明》、网站查询记录等。

## **3、核查过程**

### **一、公司与远顺达船务诉讼的新进事实进展**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起诉状、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并向相关司法机关调查，公司与洋浦远顺达航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顺达船务”）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 **（一）案件事实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洋浦远顺达航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顺达船务”）签订《航次运输合同》（NO:2016120210），约定由远顺达船务指定“鑫宇航”轮为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海运费为253,958.22元；

2016年12月7日，公司与远顺达船务签订《航次运输合同》（NO:2016120710），约定由远顺达船务指定“百富洋89”轮为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海运费为243,123.61元及拖轮费5,000元；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远顺达船务签订《航次运输合同》（NO:2016121613），约定由远顺达船务指定“菊荣1”轮为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海运费为341,911.85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菊荣1”轮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搁浅，公司在远顺达船务和船东确认同意的情况下，安排钢材货物转运并支付了装卸费用118,769.52元和海运费239,848.52元。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各方对货损进行了检验，最终确认本次事故造成共计80.925吨钢卷不同程度的变形、锈蚀。2017年9月11日，货方就货物损失向沪航有限提出索赔，索赔金额合计324,131.66元。2018年2月23日，公司向货方支付货损款项。

## **（二）洋浦远顺达航盛船务有限公司诉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海运费纠纷案**

2017年9月28日，远顺达船务向广州海事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沪航有限偿付上述航次运输合同的累计未付运费730,999.53元及利息等。

2017年11月20日，沪航有限向广州海事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案件移送至大连海事法院管辖；2018年1月26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2017）粤72民初10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大连海事法院处理。远顺达船务不服裁定，于2018年2月12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年5月1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民辖终3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8年11月21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18）辽72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远顺达船务运费、拖轮费731,170.63元及利息、律师费5万元。

2018年12月6日，公司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 （三）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诉洋浦远顺达航盛船务有限公司货损费用纠纷案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远顺达船务赔偿公司因“菊荣1”轮发生事故所遭受的损失及索赔共计798,732.80元。

2018年1月23日，远顺达船务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广州海事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尚未作出终审裁定，本案需等待该院审理结果，2018年4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18）辽72民初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本案诉讼。

2018年9月21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18）辽72民初90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远顺达船务赔偿本公司船舶费用771.10元、装卸费用118,769.52元、海运费239,848.52元、货物损失324,131.66元、差旅费1万元及律师费5万元。

2018年10月8日，远顺达船务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是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中更新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

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洋浦远顺达航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顺达船务”）签订《航次运输合同》（NO:2016120210），约定由远顺达船务指定“鑫宇航”轮为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海运费为253,958.22元；2016年12月7日，

公司与远顺达船务签订《航次运输合同》(NO:2016120710),约定由远顺达船务指定“百富洋 89”轮为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海运费为 243,123.61 元及拖轮费 5,000 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远顺达船务签订《航次运输合同》(NO:2016121613),约定由远顺达船务指定“菊荣 1”轮为公司提供钢材运输服务,海运费为 341,911.85 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菊荣 1”轮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搁浅,公司在远顺达船务和船东确认同意的情况下,安排钢材货物转运并支付了装卸费用 118,769.52 元和海运费 239,848.52 元。

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各方对货损进行了检验,最终确认本次事故造成共计 80.925 吨钢卷不同程度的变形、锈蚀。2017 年 9 月 11 日,货方就货物损失向沪航有限提出索赔,索赔金额合计 324,131.66 元。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向货方支付货损款项。

#### 1、洋浦远顺达航盛船务有限公司诉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海运费纠纷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远顺达船务向广州海事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沪航有限偿付上述航次运输合同的累计未付运费 730,999.53 元及利息等。

2017 年 11 月 20 日,沪航有限向广州海事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案件移送至大连海事法院管辖;2018 年 1 月 26 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2017)粤 72 民初 10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大连海事法院处理。远顺达船务不服裁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 年 5 月 1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民辖终 3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8 年 11 月 21 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18)辽 72 民初 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远顺达船务运费、拖轮费 731,170.63 元及利息、律师费 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 2、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诉洋浦远顺达航盛船务有限公司货损费用纠纷案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远顺达船务赔偿公司因“菊荣1”轮发生事故所遭受的损失及索赔共计798,732.80元。

2018年1月23日，远顺达船务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广州海事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尚未作出终审裁定，本案需等待该院审理结果，2018年4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18）辽72民初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本案诉讼。

2018年9月21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18）辽72民初90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远顺达船务赔偿本公司船舶费用771.10元、装卸费用118,769.52元、海运费239,848.52元、货物损失324,131.66元、差旅费1万元及律师费5万元。

2018年10月8日，远顺达船务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是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公司与主要租用运力责任分担机制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与主要运力供应商签订的航次运输合同，并结合对业务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访谈等方式，对运力供应商的责任分担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对于租用社会船只进行运输的业务，公司与运力供应商均签订了航次运输合同。航次运输合同均明确列示该次运输业务相应的船舶资料、货名、货物重量、装货港、卸货港、装卸港期限、海运费等基本信息，并明确规定承运人和托运人的业务内容和责任内容，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的具体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运输范围的责任。

### （一）关于货物运输时效的责任分担

对于货物运输的时效性,《航次运输合同》中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A.装货港到达时效:甲方(即运力供应商,下同)船舶须于合同规定的受载日期抵达装货港(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船期延误,受载期自然顺延),除经乙方(即沪航物联,下同)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签订后如船、货落空,违约方支付守约方总运费30%的违约金;B.卸货港到达时效:甲方须在合理的时间抵达卸货港,不得抵卸货港中途无故停航。如因甲方原因延迟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二) 关于运输作业双方承担费用的责任分担

对于运输作业双方承担费用,《航次运输合同》中约定的主要内容为:甲方负责与船舶相关的费用,乙方负责与货物相关的费用(包括货物绑扎及垫舱物料费)。

### (三) 关于货物损失赔偿的责任分担

对于货物损失的赔偿,《航次运输合同》中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A.货物交接:港航交接,乙方负责理货并承担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货损货差由甲方承担;B.甲方须按乙方要求的托运范围装船作业,不得擅自甩货,因甲方原因擅自甩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我国法律法规对货物运输的货损赔偿的规定主要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六十条规定,“承运人将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委托给实际承运人履行的,承运人仍然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对全部运输负责。对实际承运人承担的运输,承运人应当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或者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在受雇或者受委托的范围内的行为负责。虽有前款规定,在海

上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所包括的特定的部分运输由承运人以外的指定的实际承运人履行的，合同可以同时约定，货物在指定的实际承运人掌管期间发生的灭失、损坏或者迟延交付，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在航次运输业务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损失，公司一般向实际承运人和合同当事人同时追索货损赔偿。

#### **（四）关于争议解决方式**

《航次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在航次运输业务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按照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划分原则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约定由大连海事法院管辖，律师费及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三、租用运力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与运力供应商签订航次运输合同时通过以下几点措施控制租用运力服务的质量：

（一）公司设专人从事合同履行能力的评判工作，从事该项业务的工作人员均是在行业内有丰富工作经验和信息资源、专业管理的资深员工；

#### **（1）对于运力供应商的资质审核**

公司在与运力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要求运力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经营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并通过网络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优先选取在社会上和行业内口碑交好的承运单位。

#### **（2）对于实际承运营力的审核**

A.公司与运力供应商签订的航次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运力供应商提供的船舶须适航、适货（须保证装货前货舱清洁干净，以免货物污染）；

B.在运力供应商资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公司收集并审核供应商提供的船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检证书等，确保船舶在船型、船龄、吨数等方面与运输货物要求相匹配；

C.对于法律纠纷案件较多的船舶公司不予以审核通过；

D.公司要求运力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船舶持有有效的船舶保险单并在合同签订前予以沪航物联确认。

(二) 公司对运输的货物投保综合险，并要求承运船舶须被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三) 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业务，公司评判为存在重大货物损失风险：1) 签约当事人为无船承运人；2) 承运运力的载重吨在 5000 吨级以下；3) 租用运力的船龄超过 20 年；4) 其他特殊情况。对于存在重大货物损失风险的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投保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险种。

####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及潜在风险、责任

经主办券商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http://www.ms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辽宁法院网 (<http://lnfy.chinacourt.org/>)、浙江法院公开网 (<http://www.zjsfgkw.cn/>) 等网站查询，向相关司法机关调查了相关案件情况，并结合对业务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访谈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和纠纷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金额(元)	进展
1	沪航物联	远顺达船务	被告赔偿原告货损、转运的海运费、装卸费等费用	743,520.80	审理过程中
2	远顺达船务	沪航物联	被告欠原告海运费	781,170.63	审理过程中

主办券商已取得公司航次运输合同约定管辖权的大连海事法院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除了与远顺达船务之间存在的两件案件被受理并判决之外，沪航物联在大连海事法院无任何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案件被受理。主办券商已取得

公司注册登记地法院，即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沪航物联在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无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案件被受理。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沪航物联在上述诉讼中不存在重大诉讼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主办券商结合律师意见后认为，上述诉讼是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租用运力的责任分担机制明确、清晰、有效，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诉讼及潜在风险、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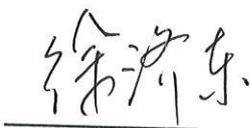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孙海洋

项目负责人：



徐济东

项目小组成员：



武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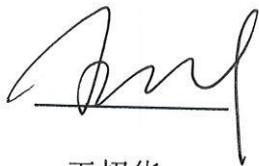
黄岑



孔云飞



姜文超



王招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